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電子系	電子工程學系課程抵免辦法	文件編號：EA5-3-011
公佈日期：100年8月18日		頁次：1

## 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課程抵免辦法

100.02.15.-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會議議決  
100.02.15.-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.02.22.- 99學年度第2學期系臨時課程規劃會議議決  
100.02.22.-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.08.18.-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「中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抵免原則如下：

### 一、可抵免之科目：

- (一) 共同必修、通識課程：由通識中心、體育室、教官室等相關單位審核。
- (二) 專業課程：
  - 1. 轉入大二同學僅限抵免大一所修之科目。
  - 2. 轉入大三同學僅限抵免大一、大二所修之科目。
  - 3. 五專畢業於專一及專二所修習之科目皆不予抵免，惟專三以上所修習之科目方可。

### 二、可抵免學分數之上限：

- (一) 轉入大二：最高可抵免 50 學分。
- (二) 轉入大三：最高可抵免 94 學分。(轉入三年級之專科生最高可抵免 84 學分)

### 三、課程互抵原則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

- (一) 課程名稱：原校課程名稱與本系課程名稱相同。
- (二) 學分數：原校學分數等於或大於本系學分數者。

第三條 其他未列之特殊情況，經系主任審核，決定可否抵免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